

浙江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空间控制线用途管制规则	3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5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7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	8
第五节 灾害防治控制线	9
第六节 基础设施控制线	10
第七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11
第三章 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12
第四章 生态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13
第五章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制规则	14
第一节 陆域生态控制区	14
第二节 海洋生态控制区	16
第六章 城镇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17
第七章 乡村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18
第一节 村庄建设区	18
第二节 一般农业区	19
第三节 农田整备区	20
第四节 林业发展区	20

第八章 海洋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21
第九章 其他保护利用区用途管制规则	23
第一节 矿产能源发展区	23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区	24
第三节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25
第四节 特殊用地集中区	26
第五节 陆海协调发展区	26
第十章 实施监管保障	26
附录 1 空间控制线定义	28
附录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表	29
附录 3 编制依据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规范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建设活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督以及各类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建设等活动。国家和省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通过空间控制线和用途分区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空间控制线和用途分区内明确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空间控制线、用途分区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如出现交叉重叠，同时适用相应的管制规则。

空间控制线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防治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和城市重要控制线（附录1）。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分为一级用途分区和二级用途分区（附录2）。其中，一级用途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和其他保护利用区。二级用途分区在一级用途分区基础上根据主导功能、管制要求等进行细分。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本规则二级用途分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但不得突破本规则的刚性管控要求。

第四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包括总量管控、计划管理、边界管护、功能管制、效能管控等五个管制维度。

（一）总量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等实行总量控制，实际数量不得小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指标值。

城镇建设用地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二）计划管理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用水量、森林年采伐量、年度林地占用规模等实行定额控制。计划管理的指标和内容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动态调整。

（三）边界管护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防治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的边界和用途进行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要落实管控边界，进行严格管控。

（四）功能管制

明确用途分区和空间控制线范围内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准入的情形以及依法依规应退出的情形，保障主导功能的发挥。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对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公益性设施等用地用海的用途进行强制性管制。

（五）效能管控

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单位能耗、水耗、地耗水平应达到规划预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大于规划目标值。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绿色降碳水平应达

到规划预期，其中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得低于规划目标值。

第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各类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按照既有程序办理审批。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特殊建设项目，可以依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落实方案作出规划许可，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作出规划许可。省级以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空间控制线用途管制规则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应当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在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情况下，允许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和种养结合的利用方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以下情形，经依法批准后，允许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1.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等文件规定的情形；

2.省级以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原则，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等质等量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可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涉及调整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确实难以补足的，可以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第九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纳入生态退耕范围。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活动。

第十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退出管理。对经依法依规认定的灾毁、污染永久基本农田或存在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等情形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以按照省级以上规定退出。退出时应当落实等质等量补划。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十二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住房和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广电、交通、水利、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广电、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简易休憩、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设施 and 标识标志牌、道路（含索道）、生态停车场；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潮）、供水设施建设以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铁路、堤坝、桥梁、隧道，电缆（光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等基础设施及输变电、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等点状附属设施；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第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应逐步退出：

1.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2.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人为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国家尚未制定规定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科学评估、依法依规、逐步退出的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制定退出计划，明确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是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和建设，按照规定避让不适宜建设区域，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十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要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符合用地类型和规模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第十七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禁止准入以下用途：

1.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项目；

2.省级以上规定禁止准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不符合城镇发展定位、对城市环境、安全有一定风险的用地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依法保障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等用途，对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用途实行管控。省级以上关于历史文化资源有不同管控规定的，同时适用。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经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宗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第二十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以下情形，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的前提下，依据历史文化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以上规定，予以准入：

1.对历史文化资源日常保养、保护修缮等保护、传承相关的行为；

2.控制线范围内是城乡建设用地的，鼓励采用微改造方式，拓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完善消防与防灾减灾设施；允许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允许

利用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除不可移动文物以外的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3.控制线范围内是农用地的，相关种植、农业设施建设、农业活动应当确保遗址本体安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同时适用相关用途管制要求；

4.控制线范围内是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限制准入对地下文物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对地下文物没有负面影响的其他行为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留，但不得违反扰土深度要求；

5.控制线范围内是水下文物保护区的，水域开发利用应确保遗址本体安全，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同时应适用水域岸线相关用途管制要求；

6.省级以上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

允许准入的各项建设的建筑高度、色彩、体量、风格等不得有损历史文化资源的景观和谐性。

第二十一条 危害历史文化资源安全、破坏历史文化资源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行为应当依法依规退出或整治。

第五节 灾害防治控制线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新增非防灾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应急排险等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保证蓄滞洪容积。严格限制蓄滞洪区内高风险区的经济开发活动，实行人口控制，禁止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蓄滞洪区水域。

第二十四条 洪水淹没区内建设非防洪用途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洪水淹没风险，落实防御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避开洪水淹没区。

第六节 基础设施控制线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控制线内以安全、高效、经济为原则集中建设交通、能源、市政等各类重要基础设施。

根据基础设施的类型和建设时序，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正常运转的用途。

涉及基础设施控制线中的高压输电线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油气管道、机场等基础设施，省级以上有不同保护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基础设施控制线内的用途管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允许准入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用途（防护绿带、设备用房、管理用房等）；

2.埋地或架空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设施控制线，应当严格控制地面用途，对不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允许准入和保留；对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原则上应依法依规逐步退出，禁止准入；

3.以地面铺设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设施控制线，在基础设施建设前，应当控制破坏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条件等的建设行为；

4.在基础设施建成运营期间，基础设施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转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既有的合法建（构）

筑物危及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原则上不得扩建，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补偿；

5.基础设施控制线两侧建设涉及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以及修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6.省级以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二十七条 城市重要控制线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位于城镇范围内的五条空间控制线，包括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橙线和城市黄线。

第二十八条 城市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

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本章“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城市绿线内准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城市绿线内新增的小微设施用地经法定程序认定后可按原地类管理，包括占地面积不超过100m²的公园广场标识建（构）筑物用地、单个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150m²的配套设施用地（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通讯、书报亭、体育健身设施、绿道驿站等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城市安全与水利设施用地（水闸、泵站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城市橙线范围内允许准入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福利等公共服务及其配套设施相关的用途，禁止擅自改变用途。城市橙线范围内影响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全和正常运营的用途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严禁擅自改变城市重要控制线内已规划的国土空间用途、位置和规模，限制准入对城市重要控制线主导功能有不良影响的用途。城市重要控制线内出现交叉重叠的，同时适用管控措施。

第三章 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三十条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引导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和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经整治验收后的新增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用于重大建设项目或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允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按照“第二章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经批准后可以开展以下行为：

1.为提高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在农田保护区内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多田套合、补充耕地等整治活动；

2.直接为农田耕作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以及现代农业设施等建设活动；

3.直接服务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初加工及配套农业设施建设；

4.河道、湖漾整治等水系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以及其他生态修复类治理活动；

5.交通、能源、供水、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活动；

6.省级以上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区域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以下情形，应当通过规划引导，依法依规实施有序退出：

1.违法违规破坏、污染农用地的开发生产活动和建设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并退出；

2.和农业生产无关的零星建设用地（不含特殊用地、交通、能源设施用地）；

3.省级以上规定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生态保护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三十三条 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区域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生态修复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对区域内非生态功能的用途逐步退出。

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第二章 第二节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三十四条 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的活动；

2.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及其相关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等依法依规必需的民生保障项目；

3.按规定经严格论证的土地整治项目和造林项目；

4.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的勘查；战略性矿产资源矿山、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大中型固体矿山和地热、矿泉水的开采；

5.省级以上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是破坏生态功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违反重要水源地、湿地等保护要求的，应当通过规划引导依法有序退出。

已有的零星村庄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五章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一节 陆域生态控制区

第三十六条 陆域生态控制区原则上应当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面上严格保护、点上高效利用”的原则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用地布局调整。

第三十七条 陆域生态控制区内根据林地、水域和其他陆域生态控制区构成类型实行分类准入。

（一）建设项目占用和临时占用陆域生态控制区内林地的，按照林地等级实行分级准入：

1.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2.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县（市、区）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二）建设项目占用陆域生态控制区内水域的，实行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1.涉及重要水域的，除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允许其他建设项目占用；

2.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3.禁止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4.禁止在河道干支流汇合处及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5.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

（三）除林地、水域以外的其他陆域生态控制区严格控制准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八条 以下陆域生态控制区内的情形应当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1.不符合生态保护和防洪安全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步退出；

2.现有的围湖造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

3.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地，对严重污染耕地进行修复治理；

4.省级以上规定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海洋生态控制区

第三十九条 海洋生态控制区应当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根据科学研

究结果，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重要典型生境。

第四十条 在对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的前提下，允许海洋生态控制区内合法的用海、用岛在不增加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对严重影响海洋生态功能或难以实施生态修复的，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逐步退出。允许适度准入开放式增养殖、跨海路桥、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活动。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除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禁止开展对海域海岛生态环境和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内典型生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用海活动。严格控制用海强度和规模，除生态保护红线准予的有限人类活动外，严格限制排污、倾倒、危化品锚地用海。

第六章 城镇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四十二条 城镇发展区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的各项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适宜城镇建设的用地，鼓励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调整到城镇开发边界内，实现城镇集聚集约发展，在未调整前应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和规模管控要求；不适宜建设的河流、水系、林地、山体等，应进行保护和修复，打造蓝绿开敞空间，提升城市品质。

第四十三条 城镇发展区内可以准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除战略预留区外，城镇发展区内的子分区，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绿地休闲区内限制新增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

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区内原有的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产业除以减少污染为目标的技术升级改造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和翻建。

第四十四条 战略预留区在按规定确定用途前，原则上保留现状；用途确定后，可以准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行为。

第七章 乡村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一节 村庄建设区

第四十五条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以下情形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

- 1.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 2.农村道路、农村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农村物流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等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 3.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乡村制造、手工艺品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产业；
- 4.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活动；

5.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6.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

7.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第四十七条 引导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现状工业用地及对主导功能有负面影响的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逐步退出。

第二节 一般农业区

第四十八条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产品的多元化需求为主的区域。区内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第二章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四十九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允许以下整治、建设活动准入：

1.为提升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等整治、提升活动；

2.为推动农业发展，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

3.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交通能源水利供水等基础设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

4.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5.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

6.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条 区内违法违规破坏、污染农用地的开发、生产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区内对主导功能有负面影响的合法项目应通过规划引导，实施有序退出。

第三节 农田整备区

第五十一条 农田整备区是对农田进行整治与优化的主要区域，区内土地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整治规划等，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整治、质量提升等建设，提升耕地连片程度和质量，切实推动耕地资源的保护和补充。区内鼓励开展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工程补充耕地，鼓励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经验收的新增耕地应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五十二条 农田整备区禁止新增大规模的城镇、工业建设项目。农田整备区内的用途准入和退出参照“第七章 第二节一般农业区”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四节 林业发展区

第五十三条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禁未经审批毁林开垦和使用林地等涉林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第五十四条 区内允许符合国土空间和其他相关规划的以下行为：

- 1.依法依规进行林木采伐和森林经营抚育活动；
- 2.包括林道在内的服务于林业生产、管理的相关配套建设活动；
- 3.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非农建设用地复垦复绿活动；
- 4.因地制宜、按规定将恢复地类进行功能恢复的活动；
- 5.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旅游休闲游憩配套设施等建设活动；
- 6.已经批准的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
- 7.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
- 8.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五条 区内原有的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省级以上规定要求退出的其他活动，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有序退出。

第八章 海洋发展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五十六条 海洋发展区应当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规定进行管控。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需依法取得使用权，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海域和海岛用途，确需改变的要依法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除重大战略项目外，各类用海用岛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海岛自然属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非禁用自然岸线的，按照节约集约利用要求，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占用，并落实“占用与修复平衡”要求，同址或异地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

在分区管控基础上，加强对重要河口地区、滨海旅游地区、临岸渔业地区、临海工业地区、滨海盐沼地区等陆海一体化地区海岸线两侧用地用海用途的统筹协调。

在保障合法用海用岛区域权益，服从所在基本功能区的管制要求，且不影响所在功能区基本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适度兼容其他用海类型。

第五十七条 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渔业用海区鼓励发展生态渔业，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增殖和捕捞生产等用途。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的活动。

交通运输用海区主要用于港口和机场建设、路桥隧道建设、航道和锚地建设等用途。禁止在港池、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准入有碍航行安全的项目。

工矿通信用海区主要用于临海工业利用、盐田、油气、矿产和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和海底路由管道建设等用途。海上风电应遵循深远远岸布局，风场（不含海底电缆管道）应充分避让自然保护地，引导海上风电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海上光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优先在已开发利用海域布局。新建海底电缆管道原则上应在路由廊道内铺设；不在廊道内铺设的，应进行严格论证。

游憩用海区主要用于滨海旅游、海上旅游、海上文体休闲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用途，除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的活动。

特殊用海区主要用于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水下文物保护、排污倾倒等用途。排污倾倒活动不得对海洋生

态造成严重影响。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加强古沉船和水下遗址点等保护，禁止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海砂开采、潜水、水下爆破等活动或行为。

海洋预留区允许区域内合法的用海、用岛继续使用。未明确主导功能前，限制新增用海强度和规模；明确主导功能后，按照新的功能类型实施管控。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

第九章 其他保护利用区用途管制规则

第一节 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五十八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允许准入以下行为：

1.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项目；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其中配套设施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内，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交通运输、供电、供水、通讯管线等线性基础设施；在开采矿区范围内及相邻区域建设采矿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等设施；

2.区内不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的耕地、园地，可保留并继续耕种；确有需要，可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农用地整治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

3.为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活动；

4.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确属不可避免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等区域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5.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勘查和开采的用途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退出。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区

第六十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严格控制大规模城镇开发,依据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对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有负面影响的各项行为。开发建设活动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与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相协调。经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宗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供应。

区内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的按照“第二章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六十一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以下情形,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的前提下,依据历史文化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以上规定、予以准入:

- 1.历史文化保护线允许准入的活动;
- 2.经依法批准和论证的农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农地整治、提升工程;
- 3.经依法批准和论证的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4.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项目。

第六十二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禁止准入以下用途:

1.禁止进行影响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包括严禁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严禁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

2.严格控制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和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严格控制在历史文化名村区域内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

第六十三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内已经审批的影响历史文化遗产的建(构)筑物、其他设施和行为,引导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有序退出。

第三节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第六十四条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应当保持区内基础设施用地的主导性,严格控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限制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用途。

第六十五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的准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允许准入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 2.允许准入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符合管制区用途和矿产资源规划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3.省级以上规定允许准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区内禁止准入危害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对基础设施造成污染的行为。

区内现存合法的但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负面影响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行为活动,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逐步退出。

第四节 特殊用地集中区

第六十七条 特殊用地集中区应保障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主导用途，严格控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限制影响主导功能的用途。

第六十八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特殊用地集中区允许开展军事、宗教、安保、殡葬及其配套设施等建设活动。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军事管理区及周边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特殊用地集中区内现存合法的，对主导功能有负面影响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行为活动，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逐步退出。

第五节 陆海协调发展区

第七十条 陆海协调发展区是海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的区域、历史围填海区域和其他区域，应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分类进行管控。

第十章 实施监管保障

第七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依据本规则要求，贯通现有多跨场景，推进城镇、农业、生态、海洋等全域全要素全过程多跨协同、动态监管。运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成果，评价、评估用途管制实施效果，动态监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录 1 空间控制线定义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

2.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3. 城镇开发边界是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

4. 历史文化保护线是为了整体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必须进行空间管控所划定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5. 灾害防治控制线,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和洪水淹没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洪水淹没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6. 基础设施控制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为保障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顺利建设和安全运营而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含规划及现状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具体包括高速铁路保护范围、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压输电廊道、油气廊道、机场净空范围。

7. 城市重要控制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位于城镇范围内的五条空间控制线,包括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橙线和城市黄线。

城市绿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城市蓝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紫线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城市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以及核电站、油气及其他化学危险品仓储区、中高压管道、化工园区及其他规划认定须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

城市橙线是指对城市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规划认为需要重点保障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附录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00	农田保护区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集中区域
100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200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210	陆域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陆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省市级重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II级以上保护林地、重要水域(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蓄滞洪区,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其他需严格控制的生态重要区域
		220	海洋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海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其他海洋重点保护区
400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分布的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以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10	411	居住生活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2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3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4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5	物流仓储区	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6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7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公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8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500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及农田整备区
		510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520	一般农业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530	农田整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等工程新增耕地，经整治后，使其更优质和更连片，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
540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		
600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610	渔业用海区	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620	交通运输用海区	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30	工矿通信用海区	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40	游憩用海区	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50	特殊用海区	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60	海洋预留区	当前规划中暂未明确功能的区域，既是增强海洋空间生态功能的远期保障，又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			指其他上述分区未列明的其他保护利用区域
		710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720	文化遗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730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
		740	特殊用地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集中区域
		750	陆海协调发展区	陆海协调发展区是海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的区域、历史围填海区域和其他区域

附录3 编制依据

一、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二、法规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1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2017修订）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修订）
- (2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2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24) 《农田水利条例》（2016）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
- (2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 (2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 (28)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三、部门规章

- (29)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修改）
- (3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 (31)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3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33)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34)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3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3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 修正）
- (37)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
- (38)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修正）

四、地方性法规

- (39)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 (40)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修正）
- (41)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
- (4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4）
- (43)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修正）
- (44)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修正）
- (45)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修正）
- (46)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2014 修正）
- (47)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
- (48) 《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 年）
- (49)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
- (50)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
- (51)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0）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 (52)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53)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
- (5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5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56) 《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

(5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6)

(5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5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9)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6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2019)

2、多部委联合发文

(6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4)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65)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6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67)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68)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18〕98号)

(69)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

(70)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7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4号)

(7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7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相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7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

3、自然资源部

(7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76)《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193号)

(77)《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

(7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及开展相关试点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285号)

(8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

(8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的通知

(82)《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8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8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

(8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发文

(86)《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

监督实施的意见》（2019）

（87）《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2018）

（88）《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2020）

（89）《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6）

（9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2022）

（9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5号）

（9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

（93）《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

（9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号）

（95）《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占用补划审核规程（试行）》（浙农种发〔2020〕10号）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9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0号）

（97）《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

（98）《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涉林垦造耕地项目清查报备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8〕386号）

（9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7号）

（100）《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2021）

（101）《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19）

（102）《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19）

(10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种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具体情形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12号)

6、其他相关部门文件

(10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规〔2021〕6号)

(10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106)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7〕2号)

(107)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浙林保〔2021〕75号)

(10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2020〕2号)

(109)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意见》(浙海渔发〔2018〕2号)

(110)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浙文物(2021)225号)

(111)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

涉及空间管控的省级以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